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999-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文化路 75 号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零玖分元（人民币）

¥：435462.09元

注：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招标文件澄清、图纸及设计交底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文化路 75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郑州市文化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37215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号：41001507010058000066

税号：12100000415802945P

户名：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承包人：（公章）

住所：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院内（文峰区紫薇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3328933

开户银行：建行安阳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00800000201

税号：91410522592435111F

户名：中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账号
全称：中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06008000002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否则，本合同视为无效。

印徐跃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不再打印，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 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交底；(7) 投标书及其附件；(8) 工程报价单、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9)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省、市现行有的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通用条款第 4.2 条。不得自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及停工等。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监督规范其它责任主体的行为、协调关系、办理签证及其它有关文件的签认等。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无。

7、项目经理

姓名：何利州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施工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随时发生、随时处理。若处理时发生费用，则该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按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证

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开工报告；开工后每 周四提供施工形象进度计划、工作量报表送发包方和监理。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施工占道费等)。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外运垃圾造成的环卫罚款等)。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所有已完成品保护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2 个工作日。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 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重大设计变更并增加工程量，且引起工期延误时经双方协商可顺延工期。但承包人的所有承诺应继续有效。

四、质量与验收

1 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1 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 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1) 可调价格合同 _____ 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新增工程执行投标优惠率。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和投标单价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2 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收到承包人 4.35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13.0 万元备料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无。

2 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周 1。

2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现场完成一半后支付 13 万元进度款, 现场完工后支付 14 万元进度款,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付清剩余合同款, 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万元, 剩余 1.5 万元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修金, 保修期满 1 年后无息返还。上述已完工程须达到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2 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采购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时提供样品。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后方可定货。材料设备的质量及价格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向发包方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纸。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无。

33、竣工结算

工程量增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招标人同意的现场签证为准；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以发包人经过审计的预算为计算原则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价相对与预算基价的下调比例计算工程造价。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工期，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100 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建设主管部门_____调解；

(2) 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无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不含风、雨、雪。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及场地内自有人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运至施工现场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不含发包人供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含分包)，自有人员和施工机械的生命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无。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无。_____

4 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5 份。_____

4 7、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7.2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7.3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随时清理至发包人指定的临时存放处并承担有关费用，保证办公场所整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进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有关规定及“二、质量保修期”。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 3、装修工程为1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1.5万元。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返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到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09月30日

日期：2019年09月30日